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102 年 10 月 1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

103 年 月 日校務會議討論

壹、依據：

- (一) 教育部 94 年 7 月 28 日台訊(三)字第 0940088864C 號令頒「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 (二)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貳、目的：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參、原則：

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教育權與學習權。個案輔導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全力協調、統整各種可能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肆、預防措施：

運用各種課程、教學與活動，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一、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應審慎規劃並應重視以下之要點：

1. 教導學生正確之兩性交往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2. 教導學生均應負有避孕之責。
3.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4.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5. 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6. 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與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與共識。

二、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與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網路關係，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三、設置專人管理之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且應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設置專線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與使用方法。

伍、處理機制：學校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應依據下列原則及分工：

- 一、學校知悉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學生事件時應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主任輔導教師擔任執行秘書，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學校知悉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具有協助需求者，亦同。（輔導與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一）、（輔導記錄表如附件二）。
- 二、處理小組成員處理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成員。
- 三、處理小組應依事件之需要，並擬妥處理分工表，統一事權，設立單一處理窗口。
- 四、處理小組應共同商討與執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要點所定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 五、處理小組得依職權分為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輔導人員：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包括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護理師、營養師、輔導教師、輔導專業人員、導師，及與本案相關之教師，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2. 遴選合適之個案管理者，並依學生需要妥善分工。
3. 輔導團隊應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
4. 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5. 輔導內容應包括：
 - （1）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 （2）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做成之諮商與協助。
 - （3）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 （4）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待產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 （5）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 （6）協助提供懷孕學生及其家長法律諮詢。
 - （7）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8）提供處理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
 - （9）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 （10）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行政人員：

1. 成立行政資源團隊，包括教務、學務、總務及主計等處室主任。
2. 協調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項。
 - （1）教務、學務人員應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教教學等學即與課程問題。
 - （2）應依相關法規，對懷孕學生之成績考查或評量，以「特殊事故」方

式處理。

3. 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

- (1)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 (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顧、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 (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4. 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人員：

- (1) 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也協助輔導人員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 (2) 學務、總務人員應配合輔導人員，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5. 應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人員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以下設施：

-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2) 醫務室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 (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乳室、冰箱、哺餵室等。

陸、將預防及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建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的校園環境。

柒、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